

訴 願 人 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房租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8265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6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低收入戶房租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家戶成員中其父親黃○○有自有房屋 1 筆，與臺北市 99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不符，乃以 99 年 6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82652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99 年 7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7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至訴願人父親所有房屋現址進行查訪，因查無符合該址之房屋，故不予以列計該房屋，乃以 99 年 8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97 22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 99 年 6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8265200 號函，並核定自 99 年 4 月至 99 年 8 月按月核發訴願人低收入戶房租補助新臺幣 1,500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